

幼儿园、义务教育学校、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教师进修院校各类岗位的基本条件，按照《关于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高中、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人部发[2007]59号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管理岗位任职条件

24.领导岗位任职条件，执行《关于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高中、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人部发[2007]59号）中有关校（园）长的素质要求，并按学校隶属关系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，由主管部门按照学校规格、规模和领导岗位的职责、任务，结合本市的有关等级标准，确定各类党政领导岗位的具体任职条件。

25.校（园）长岗位的任职条件，应符合相应学校（幼儿园）岗位的不同特点和要求。应聘人员应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教师职务任职经历；一般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；身心健康。

26.各等级职员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

（1）五级职员岗位，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须在六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，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研究能力；

（2）六级职员岗位，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须在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；

（3）七级职员岗位，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须在八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，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行政管理能力；

（4）八级职员岗位，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须在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，具有相应岗位专业知识和行政管理能力；

（5）九级职员岗位，应具有中专（含高中）以上学历，须在十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，具有本岗位较丰富的工作经验；

（6）十级职员岗位，一般应具有中专（含高中）以上学历，并具有相应的管理知识。

（二）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

27.幼儿园、义务教育学校、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教师进修院校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，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1）受聘教师岗位的人员，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，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；

（2）受聘至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岗位的人员，应具备相关实践操作技能和实践教学能力；

（3）受聘教学辅助人员岗位的人员，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的条件，并具备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。

28.幼儿园、义务教育学校、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教师进修院校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的具体条件，暂按本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1）具备教师岗位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，首次应聘学校教师岗位，原则上聘用到对应的教师初级、中级或高级岗位的起点等级；晋升到高一等级岗位，须在下一等级岗位工作满一定年限。

（2）五级教师岗位，须在教师高级岗位上任职不少于六年；

（3）六级教师岗位，一般应在七级教师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；

（4）八级教师岗位，须在教师中级岗位上任职不少于六年；

（5）九级教师岗位，一般应在十级教师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；

（6）十一级教师岗位，一般应在十二级教师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；

（7）十二级教师岗位，一般应在十三级教师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。

### （三）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

29.幼儿园、义务教育学校、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教师进修院校工勤技能岗位任职基本条件，执行《关于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高中、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人部发[2007]59号）中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30.各等级工勤技能岗位的任职条件

（1）工勤技能一级岗位，须在本工种二级岗位工作满5年，并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评，具有培养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一定的带教能力；

（2）工勤技能二级岗位，须在本工种三级岗位工作满5年，并通过技师技术等级考评，能指导他人完成岗位技术要求较高的任务；

（3）工勤技能三级岗位，须在本工种四级岗位工作满5年，并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，能独立完成岗位技术要求较高的工作；

（4）工勤技能四级岗位，须在本工种五级岗位工作满5年，并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；

（5）学徒（培训生）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、试用期满，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，可确定为工勤技能五级岗位。